

证券代码:300070 证券简称:碧水源 公告编号:2018-099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8年8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股票代码:300011 股票简称:鼎汉技术 编号:2018-65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8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5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6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8年8月8日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606 证券简称:金太阳 公告编号:2018-045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7日,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8年8月

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18-062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8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18-096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8年8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

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18-052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8年8

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8年8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光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2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光大1 债券代码:135302 债券简称:16光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光大03

光大集团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与鹿庆华与5名自然人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而导致其持有的公司的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光大集团股份(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大集团”)于2018年8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鹿庆华的告知,鹿庆华与李绍恒、郭文义、濮文会、杨家庆、李丽会等6名自然人(下称“6名自然人股东”)于2018年8月7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简称“解除协议”)。解除鹿庆华与6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鹿庆华所控制的光大集团股份数量减少367,494,079股,比例降低至29.16%(简称“本次解除”)。

为引进战略投资者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本次解除的同时,6名自然人股东与天津五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五八汽车公司”)于同日签订《关于光大自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6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51%的367,494,079股股份(简称“标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五八汽车公司;同日,6名自然人股东与五八汽车公司签订了《关于光大自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6名自然人股东不可撤销地委托五八汽车公司,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五八汽车公司名下之日或《股份转让协议》终止之日止,五八汽车公司全权代表6名自然人股东行使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简称“本次权益变动”)。与本次解除合称“本次权益变动”。

《解除协议》自鹿庆华与6名自然人股东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1)鹿庆华与5名自然人股东各自持有和/或将要持有的(直接或间接)的光大集团股票所涉及的所有和/或任何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一致行动的任何意图,且鹿庆华与6名自然人股东在光大集团的经营决策、财务、投融资及其他重大事务、董事监事任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任何方面均无共同或一致行动、独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履行各项股东义务;(2)鹿庆华与6名自然人股东解除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协议和承诺中约定有关鹿庆华与6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各项权利义务立即终止;(3)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认可鹿庆华在光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对鹿庆华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亦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光大集团的实际控制权;但在不会导致受让方届时持有的光大集团股份超过鹿庆华所持有的光大集团股份的前提下,6名自然人股东可单独或合计向任何人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光大集团股份;以及(4)《解除协议》的约定在任何方面均不影响鹿庆华与李绍恒、郭文义、濮文会、杨家庆、李丽会、贺晋东、武成、许志刚、孙志新、李新、刘波、袁杨等剩余12名自然人股东(下称“12名自然人股东”),与6名自然人股东合称“17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

本次解除前,6名自然人股东为鹿庆华的一致行动人,鹿庆华及1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290,036,93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4.31%,鹿庆华通过实际控制的唐山市冀东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占光大集团股本总额0.36%的股份,因此鹿庆华在光大集团股东大会上合计控制34.67%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后,鹿庆华及剩余1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922,542,85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80%,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唐山市冀东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占光大集团股本总额0.36%的股份,因此鹿庆华在光大集团股东大会上合计控制29.16%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五八汽车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姚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道6号金库广场807
股东:姚波和丛林,分别持有五八汽车公司99%和1%的股权
2.《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下限确定,即1.62元/股,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总额为956,340,407.98元,如标的股份在交割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进行除权除息调整的,标的股份的对价及数量应相应调整。
(2)6名自然人股东与五八汽车公司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立一个或分别开立若干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管账户(简称“共管账户”)。在《股份转让协议》交割前满足条件持续满足的情况下,五八汽车公司应于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类似文件标识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后6个月内,将交易总对价分批支付至共管账户。
(3)6名自然人股东有义务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1个月内积极寻求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光大集团提供授信、流动资金借款或其他资金支持,使得6名自然人股东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质押的公司股份得以全部解除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使得标的股份能够不附带任何权利限制地过户至五八汽

车公司;五八汽车公司同意尽其合理商业努力对6名自然人股东的前述资金筹措事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

(4)6名自然人股东应给予五八汽车公司积极配合,并于标的股份质押解除之日(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文件为准)起6个工作日内与五八汽车公司共同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文件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进行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予同意或无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尽快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类似文件。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五八汽车公司名下的当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
(5)如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月内非因五八汽车公司故意及重大过失行为而未发生交割的,五八汽车公司有义务终止本次股份转让而无需向6名自然人股东另行支付任何对价。
(6)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除应当实际履行、纠正违约行为及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非违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及其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6名自然人股东不可撤销地委托五八汽车公司,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五八汽车公司名下之日或《股份转让协议》终止之日止(以较早发生日期为准),五八汽车公司全权代表6名自然人股东行使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由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安排已涵盖表决权委托,因此,任何一方均无须就《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向另一方支付任何报酬或费用。
三、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其他事宜
五八汽车公司承诺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继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6名自然人股东就本次股份转让所获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将无偿以融资保证金的方式帮助公司申请融资授信,不向公司收取利息和费用。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特此公告。

光大集团股份(以下简称“光大集团”)于2018年8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鹿庆华的告知,鹿庆华与李绍恒、郭文义、濮文会、杨家庆、李丽会等6名自然人(下称“6名自然人股东”)于2018年8月7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简称“解除协议”)。解除鹿庆华与6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鹿庆华所控制的光大集团股份数量减少367,494,079股,比例降低至29.16%(简称“本次解除”)。

为引进战略投资者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本次解除的同时,6名自然人股东与天津五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五八汽车公司”)于同日签订《关于光大自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6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51%的367,494,079股股份(简称“标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五八汽车公司;同日,6名自然人股东与五八汽车公司签订了《关于光大自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6名自然人股东不可撤销地委托五八汽车公司,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五八汽车公司名下之日或《股份转让协议》终止之日止,五八汽车公司全权代表6名自然人股东行使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简称“本次权益变动”)。与本次解除合称“本次权益变动”。

《解除协议》自鹿庆华与6名自然人股东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1)鹿庆华与5名自然人股东各自持有和/或将要持有的(直接或间接)的光大集团股票所涉及的所有和/或任何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一致行动的任何意图,且鹿庆华与6名自然人股东在光大集团的经营决策、财务、投融资及其他重大事务、董事监事任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任何方面均无共同或一致行动、独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履行各项股东义务;(2)鹿庆华与6名自然人股东解除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协议和承诺中约定有关鹿庆华与6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各项权利义务立即终止;(3)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认可鹿庆华在光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对鹿庆华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亦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光大集团的实际控制权;但在不会导致受让方届时持有的光大集团股份超过鹿庆华所持有的光大集团股份的前提下,6名自然人股东可单独或合计向任何人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光大集团股份;以及(4)《解除协议》的约定在任何方面均不影响鹿庆华与李绍恒、郭文义、濮文会、杨家庆、李丽会、贺晋东、武成、许志刚、孙志新、李新、刘波、袁杨等剩余12名自然人股东(下称“12名自然人股东”),与6名自然人股东合称“17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

本次解除前,6名自然人股东为鹿庆华的一致行动人,鹿庆华及1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290,036,93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4.31%,鹿庆华通过实际控制的唐山市冀东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占光大集团股本总额0.36%的股份,因此鹿庆华在光大集团股东大会上合计控制34.67%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后,鹿庆华及剩余1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922,542,85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80%,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唐山市冀东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占光大集团股本总额0.36%的股份,因此鹿庆华在光大集团股东大会上合计控制29.16%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五八汽车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姚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道6号金库广场807
股东:姚波和丛林,分别持有五八汽车公司99%和1%的股权
2.《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下限确定,即1.62元/股,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总额为956,340,407.98元,如标的股份在交割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进行除权除息调整的,标的股份的对价及数量应相应调整。
(2)6名自然人股东与五八汽车公司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立一个或分别开立若干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管账户(简称“共管账户”)。在《股份转让协议》交割前满足条件持续满足的情况下,五八汽车公司应于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类似文件标识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后6个月内,将交易总对价分批支付至共管账户。
(3)6名自然人股东有义务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1个月内积极寻求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光大集团提供授信、流动资金借款或其他资金支持,使得6名自然人股东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质押的公司股份得以全部解除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使得标的股份能够不附带任何权利限制地过户至五八汽

车公司;五八汽车公司同意尽其合理商业努力对6名自然人股东的前述资金筹措事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
(4)6名自然人股东应给予五八汽车公司积极配合,并于标的股份质押解除之日(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文件为准)起6个工作日内与五八汽车公司共同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文件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进行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予同意或无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尽快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类似文件。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五八汽车公司名下的当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
(5)如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月内非因五八汽车公司故意及重大过失行为而未发生交割的,五八汽车公司有义务终止本次股份转让而无需向6名自然人股东另行支付任何对价。
(6)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除应当实际履行、纠正违约行为及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非违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及其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6名自然人股东不可撤销地委托五八汽车公司,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五八汽车公司名下之日或《股份转让协议》终止之日止(以较早发生日期为准),五八汽车公司全权代表6名自然人股东行使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由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安排已涵盖表决权委托,因此,任何一方均无须就《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向另一方支付任何报酬或费用。
三、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其他事宜
五八汽车公司承诺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继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6名自然人股东就本次股份转让所获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将无偿以融资保证金的方式帮助公司申请融资授信,不向公司收取利息和费用。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特此公告。

光大集团股份(以下简称“光大集团”)于2018年8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鹿庆华的告知,鹿庆华与李绍恒、郭文义、濮文会、杨家庆、李丽会等6名自然人(下称“6名自然人股东”)于2018年8月7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简称“解除协议”)。解除鹿庆华与6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鹿庆华所控制的光大集团股份数量减少367,494,079股,比例降低至29.16%(简称“本次解除”)。

为引进战略投资者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本次解除的同时,6名自然人股东与天津五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五八汽车公司”)于同日签订《关于光大自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6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51%的367,494,079股股份(简称“标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五八汽车公司;同日,6名自然人股东与五八汽车公司签订了《关于光大自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6名自然人股东不可撤销地委托五八汽车公司,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五八汽车公司名下之日或《股份转让协议》终止之日止,五八汽车公司全权代表6名自然人股东行使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简称“本次权益变动”)。与本次解除合称“本次权益变动”。

《解除协议》自鹿庆华与6名自然人股东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1)鹿庆华与5名自然人股东各自持有和/或将要持有的(直接或间接)的光大集团股票所涉及的所有和/或任何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一致行动的任何意图,且鹿庆华与6名自然人股东在光大集团的经营决策、财务、投融资及其他重大事务、董事监事任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任何方面均无共同或一致行动、独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履行各项股东义务;(2)鹿庆华与6名自然人股东解除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协议和承诺中约定有关鹿庆华与6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各项权利义务立即终止;(3)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认可鹿庆华在光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对鹿庆华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亦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光大集团的实际控制权;但在不会导致受让方届时持有的光大集团股份超过鹿庆华所持有的光大集团股份的前提下,6名自然人股东可单独或合计向任何人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光大集团股份;以及(4)《解除协议》的约定在任何方面均不影响鹿庆华与李绍恒、郭文义、濮文会、杨家庆、李丽会、贺晋东、武成、许志刚、孙志新、李新、刘波、袁杨等剩余12名自然人股东(下称“12名自然人股东”),与6名自然人股东合称“17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

本次解除前,6名自然人股东为鹿庆华的一致行动人,鹿庆华及1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290,036,93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4.31%,鹿庆华通过实际控制的唐山市冀东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占光大集团股本总额0.36%的股份,因此鹿庆华在光大集团股东大会上合计控制34.67%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后,鹿庆华及剩余1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922,542,85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80%,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唐山市冀东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占光大集团股本总额0.36%的股份,因此鹿庆华在光大集团股东大会上合计控制29.16%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五八汽车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姚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道6号金库广场807
股东:姚波和丛林,分别持有五八汽车公司99%和1%的股权
2.《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下限确定,即1.62元/股,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总额为956,340,407.98元,如标的股份在交割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进行除权除息调整的,标的股份的对价及数量应相应调整。
(2)6名自然人股东与五八汽车公司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立一个或分别开立若干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管账户(简称“共管账户”)。在《股份转让协议》交割前满足条件持续满足的情况下,五八汽车公司应于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类似文件标识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后6个月内,将交易总对价分批支付至共管账户。
(3)6名自然人股东有义务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1个月内积极寻求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光大集团提供授信、流动资金借款或其他资金支持,使得6名自然人股东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质押的公司股份得以全部解除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使得标的股份能够不附带任何权利限制地过户至五八汽

车公司;五八汽车公司同意尽其合理商业努力对6名自然人股东的前述资金筹措事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
(4)6名自然人股东应给予五八汽车公司积极配合,并于标的股份质押解除之日(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文件为准)起6个工作日内与五八汽车公司共同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文件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进行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予同意或无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尽快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类似文件。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五八汽车公司名下的当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
(5)如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月内非因五八汽车公司故意及重大过失行为而未发生交割的,五八汽车公司有义务终止本次股份转让而无需向6名自然人股东另行支付任何对价。
(6)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除应当实际履行、纠正违约行为及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非违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及其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6名自然人股东不可撤销地委托五八汽车公司,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五八汽车公司名下之日或《股份转让协议》终止之日止(以较早发生日期为准),五八汽车公司全权代表6名自然人股东行使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由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安排已涵盖表决权委托,因此,任何一方均无须就《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向另一方支付任何报酬或费用。
三、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其他事宜
五八汽车公司承诺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继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6名自然人股东就本次股份转让所获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将无偿以融资保证金的方式帮助公司申请融资授信,不向公司收取利息和费用。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特此公告。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男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滦县滦州镇文化里兴旺家园2楼1门17B3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广路甲3号 光大双龙培训中心四楼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任职:鹿庆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冀东物资董事长、中冀实业(北京)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董事长、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其他:鹿庆华因信证监法字[2018]7月3日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0万元,除前述外,鹿庆华最近3年没有在其他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鹿庆华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为引进战略投资者提升公司治理能力,6名自然人股东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占公司51%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天津五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因此需与鹿庆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实现,6名自然人股东所获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将无偿以融资保证金的方式帮助公司申请融资授信,不向公司收取利息和费用;鹿庆华和6名自然人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将导致鹿庆华实际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下降。
四、2018年8月7日,鹿庆华与5名自然人股东及天津五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光大自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6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占公司51%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天津五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且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前述股份过户至天津五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名下之日或《股份转让协议》终止之日止(以较早发生日期为准),6名自然人股东不可撤销地委托天津五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全权代表其行使前述股份的表决权;除此外,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解除协议》自鹿庆华与6名自然人股东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1)鹿庆华与5名自然人股东各自持有和/或将要持有的(直接或间接)的光大集团股票所涉及的所有和/或任何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一致行动的任何意图,且鹿庆华与6名自然人股东在光大集团的经营决策、财务、投融资及其他重大事务、董事监事任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任何方面均无共同或一致行动、独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履行各项股东义务;(2)鹿庆华与6名自然人股东解除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协议和承诺中约定有关鹿庆华与6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各项权利义务立即终止;(3)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认可鹿庆华在光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对鹿庆华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亦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光大集团的实际控制权;但在不会导致受让方届时持有的光大集团股份超过鹿庆华所持有的光大集团股份的前提下,6名自然人股东可单独或合计向任何人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光大集团股份;以及(4)《解除协议》的约定在任何方面均不影响鹿庆华与李绍恒、郭文义、濮文会、杨家庆、李丽会、贺晋东、武成、许志刚、孙志新、李新、刘波、袁杨等剩余12名自然人股东(下称“12名自然人股东”),与6名自然人股东合称“17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

本次解除前,6名自然人股东为鹿庆华的一致行动人,鹿庆华及1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290,036,93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4.31%,鹿庆华通过实际控制的唐山市冀东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占光大集团股本总额0.36%的股份,因此鹿庆华在光大集团股东大会上合计控制34.67%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后,鹿庆华及剩余1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922,542,85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80%,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唐山市冀东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占光大集团股本总额0.36%的股份,因此鹿庆华在光大集团股东大会上合计控制29.16%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五八汽车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姚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道6号金库广场807
股东:姚波和丛林,分别持有五八汽车公司99%和1%的股权
2.《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下限确定,即1.62元/股,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总额为956,340,407.98元,如标的股份在交割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进行除权除息调整的,标的股份的对价及数量应相应调整。
(2)6名自然人股东与五八汽车公司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立一个或分别开立若干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管账户(简称“共管账户”)。在《股份转让协议》交割前满足条件持续满足的情况下,五八汽车公司应于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类似文件标识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后6个月内,将交易总对价分批支付至共管账户。
(3)6名自然人股东有义务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1个月内积极寻求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光大集团提供授信、流动资金借款或其他资金支持,使得6名自然人股东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质押的公司股份得以全部解除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使得标的股份能够不附带任何权利限制地过户至五八汽

车公司;五八汽车公司同意尽其合理商业努力对6名自然人股东的前述资金筹措事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
(4)6名自然人股东应给予五八汽车公司积极配合,并于标的股份质押解除之日(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文件为准)起6个工作日内与五八汽车公司共同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文件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进行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予同意或无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尽快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类似文件。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五八汽车公司名下的当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
(5)如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月内非因五八汽车公司故意及重大过失行为而未发生交割的,五八汽车公司有义务终止本次股份转让而无需向6名自然人股东另行支付任何对价。
(6)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除应当实际履行、纠正违约行为及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非违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及其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6名自然人股东不可撤销地委托五八汽车公司,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五八汽车公司名下之日或《股份转让协议》终止之日止(以较早发生日期为准),五八汽车公司全权代表6名自然人股东行使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由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安排已涵盖表决权委托,因此,任何一方均无须就《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向另一方支付任何报酬或费用。
三、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其他事宜
五八汽车公司承诺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继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6名自然人股东就本次股份转让所获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将无偿以融资保证金的方式帮助公司申请融资授信,不向公司收取利息和费用。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特此公告。

《解除协议》自鹿庆华与6名自然人股东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1)鹿庆华与5名自然人股东各自持有和/或将要持有的(直接或间接)的光大集团股票所涉及的所有和/或任何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一致行动的任何意图,且鹿庆华与6名自然人股东在光大集团的经营决策、财务、投融资及其他重大事务、董事监事任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任何方面均无共同或一致行动、独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履行各项股东义务;(2)鹿庆华与6名自然人股东解除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协议和承诺中约定有关鹿庆华与6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各项权利义务立即终止;(3)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认可鹿庆华在光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对鹿庆华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亦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光大集团的实际控制权;但在不会导致受让方届时持有的光大集团股份超过鹿庆华所持有的光大集团股份的前提下,6名自然人股东可单独或合计向任何人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光大集团股份;以及(4)《解除协议》的约定在任何方面均不影响鹿庆华与李绍恒、郭文义、濮文会、杨家庆、李丽会、贺晋东、武成、许志刚、孙志新、李新、刘波、袁杨等剩余12名自然人股东(下称“12名自然人股东”),与6名自然人股东合称“17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

本次解除前,6名自然人股东为鹿庆华的一致行动人,鹿庆华及1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290,036,93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4.31%,鹿庆华通过实际控制的唐山市冀东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占光大集团股本总额0.36%的股份,因此鹿庆华在光大集团股东大会上合计控制34.67%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后,鹿庆华及剩余1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922,542,85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80%,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唐山市冀东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占光大集团股本总额0.36%的股份,因此鹿庆华在光大集团股东大会上合计控制29.16%的